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A座46层

电话：0731-85573719 邮编：410000

二〇二六年四月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太昌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昌电子”）的委托，指派丁辉明律师、方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6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在株洲市高新区栗雨工业园红龙路D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侠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983,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列席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98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表决情

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98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98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98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98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98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宁华波



经办律师：_____

丁辉明

丁辉明

经办律师：_____

方李

方李

2026年4月29日